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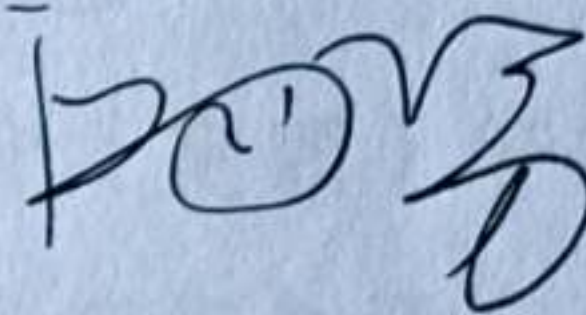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负责对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负责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合同价款管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3) 负责建设工程计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和管理。

(5)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争议和纠纷的调解处理。

(6)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价格信息、造价指标指数)的采集发布和管理。

(7) 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指导各县(市)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9) 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0) 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我站隶属衡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履

行衡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192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以及衡编办[2002]78 号文,衡编办[2007]63 号文明确了我站的管理职能。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定额测编费,我站已无任何收费来源,目前为止我站经费资金由财政局经建科从城市配套费中列支。

2024 年机构无变化。

3. 人员情况:在编 19 人,退休 7 人,军转干部转入 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支出 386.8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2.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基本支出 39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89 万元,公用经费 23.77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47.41 万元,其中:发布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项目支出 30.13 万元;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17.2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全年绩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具体为使用预算资金维持机构运转并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造价管理工作。(1)及时组织开展《造价管理若干规定》宣贯和 2024 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交底免费培训,深入推动依法行政,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建设、施工、造价咨询、财政、审计等单位的 200 余名造价从业人员参加了宣贯培训学习。(2)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妥善调解处理了 3 件造价纠纷。(3)加强常用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发布,确保材料价格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每月采集整理分析测算 1 次,每两月发布 1 次,每次发布近 2000 种材料价格信息,全年发布上万种。(4)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时采集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价格。(5)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对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取 27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6

个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在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布。（6）及时高效完成备案工作，其中最高投标限价完成备案 13 份；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完成备案 17 份。（7）为工程计价提供依据，认真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

（一）运行成本分析：2024 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6.21 万元，减少 1.56%；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6.21 万元，减少 1.56%，“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管理效率分析：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维持机构运转并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工作；开展造价法规宣贯，提升依法从业意识；及时发文进行计价依据解释，妥善调解造价纠纷；提升效率，及时高效完成备案工作；为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反映市场行情动态，做好砂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的专项监测工作。向省站报送衡阳市主要材料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调研；及时开展，认真做好造价咨询统计；规范造价咨询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检查，规范了执业行为，提升了执业质量，警醒全市造价咨询企业高度重视。

（三）履职效能分析：其中，（1）认真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比选，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企业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测算，组织指数测算工作

组成员进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对需测算的人工费指数进行全过程实地调研，现场收集了解施工企业用工现状，人工费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金额，用工工种等人工费实际情况，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安排专业人员深入企业，收集一手造价数据，认真测算 2024 年度城市住宅建安工程造价指标；及时完成 2024 年衡阳市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造价经济指标测算数据填报。（2）完成全年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13 份；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完成备案 17 份。（3）对我市砂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信息监测，每半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20 多次，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在《衡阳工程造价》发布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多个专业价格信息各 6 期，每次发布近 2000 种材料价格信息，全年发布上万种，满足社会各方对各类工程造价信息的需求。（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取 27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6 个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在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布。（5）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时采集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价格。（6）及时组织开展《造价管理若干规定》宣贯和 2024 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交底免费培训，深入推动依法行政，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建设、施工、造价咨询、财政、审计等单位的 200 余名造价从业人员参加了宣贯培训学习。

（四）社会效应分析：一是造价备案工作做到一次告知，

二次办结，提升办事效率，优化造价全过程监管。二是加强了市建筑材料价格的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了材料价格信息，满足社会需求。三是及时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调研，有效的加强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不断加强推进计价依据满足市场需求。四是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规范了执业行为，提升了执业质量，警醒全市造价咨询企业高度重视。五是开展造价法规宣贯，提升依法从业意识。六是妥善化解造价纠纷，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七是及时采集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价格，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加强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积极宣贯 2025 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工程量计算标准等国家标准,持续宣贯实施《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消耗量标准》及相关计价依据动态调整,认真抓好计价依据的贯彻执行;推进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做好计价依据(定额)解释;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有利于积极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从以计价监管为主的管理模式向以监管服务并重为主的管理模式转变;能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协调处理工程造价方面的争议和纠纷;能有效促进我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造价指数指标、已完工程信息)的采集测算分析发

布质量，提高绿色建材产品在我市绿色建筑中的应用，助力绿色建筑发展。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 年，造价站根据年初整体绩效目标要求，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扎实推进造价管理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圆满完成绩效工作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工作成效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预算绩效编制的精准性有待加强，科学性和准确性设置绩效指标，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绩效监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没有很好的与实际工作监督相结合。

（三）资金管理的使用有待规范，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预算计划安排使用资金，加强管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年度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设置绩效指标，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二）进一步完善资料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资料归档，提升绩效监控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预算计划安排，合理、规范的使用资金。

（四）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